

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
(鸾州大道三标段)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5
二、廉政合同	6-9
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0-13
四、安全生产合同	14-17
五、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	18-19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三标段）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业主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方和承包人河南金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于2023年12月15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施工图设计以内全部工程量（详见投标书）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安全生产合同。

(11) 廉政合同。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贰仟零叁拾贰元肆角玖分
(¥ 6652032.59 元),其中不可预见费以实际发生计入。

5、承包人按要求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00 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6、承包人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业主、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7、承包人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8、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七、做好定期安全培训工作。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培训,无操作上岗有效证件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八、工程竣工后,在规定保修期内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承诺单位: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逄飞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

为确保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三标段）施工质量安全，我公司现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的施工质量安全承担责任，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或与实际施工有差异时，及时向指挥部或设计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在施工现场明确专职质量安全管理，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负责，同时项目负责人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材料安全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材料报检和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五、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现场负责人或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至有关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

六、加强安全制度管理。在搭设围挡时，必须保证安全牢固，避免施工期间伤人事故发生，同时应确保商户经营不受影响。

9、涉及本项目建设的路面砖、水泥、钢材、石材、石料等主要材料必须经业主单位和总监代表实地查看、把关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能使用。

10、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临时用地、保通、水电、取材、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的房屋等各类地上附属物和各类地下管线等埋藏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业主不予承担。

1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承包人向业主支付的拖期损失赔偿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拖期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12、付款办法：根据县财政拨款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 70%付款，剩余款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97%，其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一次付清。

13、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08》投标材料价格中（含商品砼）与施工周期市场价波动偏差±5%以外的部分可做调整。

14、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业主单位邀请县财政及有关方面实地审核，并整理相关资料报请栾川

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以县财政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15、因设计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支付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工程超过 15%，重新组价、由财政、业主共同审核。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以栾川县财政和业主单位及有关方面共同审定的单价为准。总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6、根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招标、采购范围外新增加工程内容，增加金额超过该项目中标总价 10% 以上的或 100 万元以上，须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招标。如有特殊情况需指定施工单位的，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写出申请，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工程竣工结（决）算时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17、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所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8、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业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承包额的 2%），与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及工资报酬标准，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个月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其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补足保证金）；若出现连续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月的，除按上述办法解决民工工资外，

任人，并承担由该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金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心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文武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员工发生任何安全、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执行公务的行为，若发生上述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定，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

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9、业主与承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业主只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业主和有关方面验收符合质量等要求的工程量计量付款，其它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予负责。

2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终止。

2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2、本合同书共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建设单位：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文武

赵心伟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三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防御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 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三标段）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栾川县老旧小区2023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三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永伟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文武

地址：

电话：

2023年 12月 1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心伟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文武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三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鸾州大道（伊洛路至长春路）

建设单位（甲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片区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片区项目三标段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片区项目三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对应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老旧小区 2023 年集中连片提升改造项目鸾州大道片区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其中，三标段工程起点由伊水路路口至长春路路口。		
项目经理		李战委	证书编号	豫 241131445640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中 标 条 件	中标价	¥: 6652032. 59 元 陆佰陆拾伍万贰仟零叁拾贰元伍角玖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50 日历天
备 注				